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大唐电信”变更为“*ST 大唐”。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547 号）。经审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1,050,940.91 元，营业收入 2,416,499,963.4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95,909.10 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